

評估，以持續提升國人參觀博物館之意願，降低使用門檻及障礙。另教育部為鼓勵民眾參觀博物館，業於每年兒童節、518 世界博物館日及經常性舉行之行銷活動中，實施所屬博物館常設展門票優惠或免費之措施。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檢討政府各單位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比例及儘速研擬縮小政策與產業發展距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7)

陳委員就檢討政府各單位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比例及儘速研擬縮小政策與產業發展距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全球產業急遽變化，我國產業面臨轉型之挑戰，未來產業政策之制訂與執行，應從效率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政府已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發展綱領」，經濟部並依此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依「市場潛力、經濟關聯效果、與綠色成長之連結性」等原則，選定與目前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相關之技術領域與核心產業做為未來經濟部政策之推動重點，範圍涵蓋傳統產業、新興產業與跨領域整合性產業。另為求產業發展能符合業界之需求，經濟部除結合臺經院、工研院等國內重要智庫，透過市場調查、業界訪談及座談會等方式收集業界意見進行分析外，並透過專家會議、共識會議，針對個別產業未來發展方向逐項進行檢視；亦透過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邀請國內具產業結構調整背景之產、學、研學者專家，召開「工業」、「商業」、「中小企業」、「貿易投資」、「能源」、「技術」等相關領域之審議會，以研擬相關產業政策與措施。
- 二、為加速科技創新之效率與研發成果之流通運用，經濟部整合產學研機構及個人專利技術資訊，並以企業及規模較小研究機構為主，建立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及服務中心（TWTM），運用資訊平臺及辦理媒合交易商談會、公開讓授（與）及交易展等行銷活動，促進媒合行銷與產業化，同時協助企業取得創新研發或升級轉型所需求之專利技術。另經濟部科技專案配合行政院施政方向及衡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以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開創產業價值與競爭優勢為任務，積極將專利及技術等智財成果移轉至產學研等各界應用。專利應用件數自民國 98 年之 751 件逐年增長至 100 年之 1,177 件，平均每年進行 900 件專利應用，提供超過 1,000 件之技術移轉服務，顯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價值已漸受廠商肯定，同時，研究機構運用成熟之技術能量服務中小企業加強技術研發之比重更高達 70%以上。
- 三、為運用學研機構研發能量，行政院國科會推動相關計畫，協助產業創新，以提升研究成果運用效益，相關作法如下：
 - (一)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等跨產學研機構之研發計畫，誘導產學研機構互動，培訓高階研究人力，亦推動「優勢領域主軸計畫」，資助各項新材料之開發研製

，協助產業研發及發展相關技術，以利產業發展。

(二)持續推動農業生技、生技醫藥等國家型計畫及保健食品計畫，加強透過主動拜訪，技術商談會，產業論壇、成果研討會、案源招商說明會、技術商業化論壇或技轉說明會等，以加速研發成果之產業化，促進研發成果之經濟效益。

(三)近年來更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計畫及學術成果萌芽計畫，篩選具商品化價值之研究成果，進一步轉化為前瞻產業技術，更期能活化學術研究所創造之知識價值，奠定高競爭力新興產業之發展基礎。

四、另行政院國科會於組織再造後將轉型為科技部，科技部除延續該會目前任務外，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應用科技研發及智慧財產布局，亦將是重點任務，相關作法如下：

(一)未來將推動應用科技研發計畫，以彌補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間之鴻溝為目標，從產業萌芽期與轉型期所需之技術介入研發，運用學術界已具研發基礎與核心能力之科技，支援新興產業科技突破及發展替代性創新科技。

(二)智慧財產布局方面，則將從科技部所掌理之上、中游研發（即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發）著手，考量產業發展之需求，發掘具國際競爭潛力及市場價值之前沿技術，持續研發並進行相關智財布局，並透過提升學術研究智財創造之誘因與回饋機制，推動學研機構智財產業化。

(三)科學工業園區為我國科技產業研發重鎮，未來將建立有利創新之整合服務平臺，媒合學研界與科學園區廠商，協助企業研發與創新，使科學工業園區由「效率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

五、有關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發表後技術移轉有限問題一節，非屬本院權責，已轉請總統府秘書長參處。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餘熱回收技術應用於現有發電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4)

黃委員就餘熱回收技術應用於現有發電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101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提出以提升焚化廠總熱效率及結合減碳作為之創新思惟，規劃將焚化廠發電後餘熱，建置為區域供冷熱系統，供應廠址鄰近區域住家、商圈及工廠之熱能或冷氣需求，期型塑低碳永續新生活；另並優先規劃具可行性之廠址設置為區域供冷中心，以作為示範，未來將使全國焚化廠發電機組總熱效率由 20%提高至 30%以上。

二、國內共有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635 萬公噸，除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外，焚化所產生之高溫蒸汽送入蒸汽渦輪發電機供作發電。依據民國 100 年資料顯示，24 座焚化廠發電量約 30.7 億度，售電所得金額約 45.1 億元，為焚化廠產生最大之附屬效益，而焚化廠發電後剩餘之熱能直接排放至大氣中，尚未加以回收利用，若能妥善